



## 第4.10节

# 纺织及制衣业



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制造或加工纺织品、皮革、成衣、或以纺织或皮革作原料的产品等，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。

## 特定 / 附加法例要求

### 如果

你的营运需要排放污水

### 你必须

- 知悉有关排放受环保署的牌照制度规管(见第3.2章)
- 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牌照内列明的排放标准【16】及条款
- (如有需要) 安装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(如化学或生物处理、膜技术等)



### 延伸阅读

【16】 技术备忘录—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、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

## 其他环保考虑

### 欧盟指令「管制使用某些偶氮染料及蓝色素」

此项指令主要禁止在欧盟市场销售、使用及生产含某些危险物质及偶氮染料 (如芳香胺类、蓝色素、铬、甲醛、五氯苯酚等) 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。



蓝色素常于染色过程中随废水排出，具有很高的水生毒性。

受管制的产品范围包括：

- 服装、被褥、毛巾、假发、假眉毛、帽子、尿布以及其他清洁卫生用品、睡袋，
- 鞋、手套、手表带、手提袋、各种钱包、公事包、椅子套、佩带于颈的小袋，
- 纺织或皮革玩具、含有纺织品或皮革的玩具，及
- 最终消费者使用的织物和纱线。



有关指令的详情，可浏览此网页 (只提供英文版本)：

- [ec.europa.eu/enterprise/chemicals/legislation/markrestr/adaptations\\_en.htm](http://ec.europa.eu/enterprise/chemicals/legislation/markrestr/adaptations_en.htm)

